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成效评估现场核查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成效评估现场核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32.4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陈少华

磋商日期:2026年5月7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